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資料	校名	,	臺北市信義し	區吳與	具國民小學	聯絡電	聯絡電話 27200226轉		享35	
學校代碼		代碼	校址		臺北市信義	區松化	二路226號	傳真號	傳真號碼		27224739	
3 2	3	6 0 6	招生網頁	https://www.wsps.tp.edu.tw		郵遞區號 11046						
#	召生	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	學管道	道 ,銜接、培	養運重	力績優學生,招收	具籃球、	扯鈴及	及游泳潛	力之國小	學生。
				-			以下學校運動	招生種	米石	Ę	招生名客	頁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 大 二、設籍臺北市者。			見定。	加工作級		次	男生	女生	不拘	
甄	-	一、設和	昔室北巾者。					籃球				25
條	件							扯鈴				14
								游泳				4
								合計			43	
		測驗種類	i	籃球			扯鈴				游泳	
		測驗時間			113年	-6月7	日(星期五)上午	9時至下4	午12日	寺		
		V1-000 1 1-1		考生於當日上午8時45分集合報到,			-					
		測驗地點	: 吳興國小排	异場/37	樓活動中心	戶	與國小3樓活動	5中心	Ä	吳興國小	、操場/游	泳池
		測驗項目	1.60公尺短	_			基本動作	· -)公尺跑	-	40分
		及計分方 式(含各	2.立定跳遠				下運鈴8次			-	乒板打水	
	術	項目及其	3.雙手傳球		10分				3.50	公尺自由	日式	30分
	科測	配分)			近 10分 to x			8分				
甄			5.三對三比	賽	40分	•	•	8分				
選	驗					5.抛金	·	8分				
方						6.繞 ⁴ 7.繞服	• •	16分 16分				
式							#0圈 鳥展翅4次	8分				
							日使处于人 已雙鈴	5分				
							自選動作	15分				
							医三個扯鈴動作					
							方式呈現	, ,,,				
	鉛	·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0分(含)	者,	不予錄	取。	
							驗項目比序高值					
	方				籃球		扯	鈴		游泛	ķ	
	式		成績比	序	5.4.3.1.2	2	=(9.8.7.	6.5.4.3.2.1	.)	3.2.	1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附件五)。											
		二、學歷	基證件:在學	證明。	。(本校生免	附)						
報名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				名簿景	影本 (正本縣	负畢後	歸還,本校生多	免附)。				
■ 手續 四、參賽成績證明景					,							
			·同意書 (附	•		女填寫	(繳交)。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 (附件二)。											

一、入學年級:國小五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6月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 測驗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

(三) 放榜時間:113年6月8日(星期六)下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報到時間:113年6月17日(星期一)至6月21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請於

報到時繳交家長及報到同意書(附件一、三)。

備註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四)。

-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 異議。
-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聯絡電話:(02)2720-0226轉35 體育組-林承泰

電子信箱: wssportsgroup@wsps.tp.edu.tw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 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u>(體育班)</u>。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 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 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 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	編號:)参加
----	--------	-----	--	-----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 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 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 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参加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 為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 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 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甄選入學<mark>扯鈴</mark>種類測驗項目及給分標準

壹、 甄選條件

-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 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 二、設籍臺北市者。
- 三、招生名額14人(不限性別)。

貳、 甄選方式

- 一、測驗種類:扯鈴。
- 二、測驗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2時完成測驗項目。
- 三、測驗地點:吳興國小3樓活動中心。
- 四、測驗方式:現場實測。
- 五、測驗項目:
 - 1.上下運鈴8次 8分
 - 2.金雞上架 8分
 - 3.蜘蛛結網 8分
 - 4. 鷂子翻身 8分
 - 5. 抛鈴4次 8分
 - 6. 繞手8圈 16分
 - 7. 繞腳8圈 16分
 - 8.大鵬展翅4次 8分
 - 9.自起雙鈴 5分
 - 10.自選動作 15分

(自選3個扯鈴動作,以表演方式呈現)

參、 測驗項目說明

- 一、上下運鈴8次(成功一下得1分)8分
 - 1. 先將扯鈴鈴呈現開線狀態。
 - 2.右手逆時針繞鈴心1圈,開始上下帶動,做出上下運鈴。
 - 3.上下來回算1次,要連續做8次,即算完成動作。

二、金雞上架(成功一秒得2分)8分

- 1.先運鈴將扯鈴加速,然後開線。
- 2.身體走向扯鈴右側面對鈴心,左手向上將扯鈴輕輕挑起,右手棍子 與鈴碗平行將扯鈴停在棍上。
- 3.扯鈴停留在棍上4秒後,右手棍頭向下讓鈴回到線上,即算完成動作。

三、蜘蛛結網(動作完成一半或未符合規定給予2.5分)8分

- 1.右手(或左手)做出蜻蜓點水的動作。
- 2.另一手利用棍頭由後向前穿過蜻蜓點水形成的線圈。
- 3. 將鈴棍向兩側撐開,使鈴線形成網狀。
- 4. 將扯鈴向上拋於鈴繩結網的交叉處。
- 5. 雙手將棍頭朝下,將鈴繩打開使鈴停在線上,即算完成動作。

四、鷂子翻身(動作完成一半或未符合規定給予2.5分)8分

- 1.將扯鈴停在線上,呈現開線狀態。
- 2.將扯鈴貼著線,身體逆時針或順時針轉一圈,即算完成動作。

五、拋鈴4次(成功一次得2分)8分

- 1. 將扯鈴停在線上,呈現開線狀態。
- 2.利用雙手將鈴向上拋,運用棍頭瞄準鈴心將鈴接住。
- 3.操作4次,即算完成動作。

六、繞手8圈(成功一圈得2分) 16分

- 1.先運鈴將扯鈴加速,然後開線,雙手張開。
- 2.右手(慣用手)將棍頭朝後,手臂放置於鈴線之上與兩棍之間。
- 3.將鈴從右手的左側瞄準右手棍頭方向拋,右手將鈴接住後順勢滑回 手的左側,如此算1圈。
- 4.連續操作8圈,即算完成動作。

七、繞腳8圈(成功一圈得2分)16分

- 1.先運鈴將扯鈴加速,然後開線,雙手張開。
- 2.右腳經由線的上方往前跨成弓箭步。
- 3.將鈴從腳的左側瞄準右手棍頭方向拋,右手將鈴接住後順勢滑回腳 的左側,如此算1圈。
- 4.連續操作8圈,即算完成動作。

八、大鵬展翅4次(成功一次得2分)8分

- 1.先運鈴將扯鈴加速,然後開線,雙手張開。
- 2.身體向左轉面對鈴的右側邊。
- 3.右手向上,左手向下,同時將鈴線拉直並把鈴向上彈出。
- 4.右手往前,左手往後,將線拉直並用右手棍頭瞄準鈴心將鈴套住。
- 5.操作4次,即算完成動作。

九、自起雙鈴 5分

- 1.依序運起2顆鈴,使其同時在扯鈴線上轉動。
- 2. 運用右手壓鈴,左手挑鈴的方式,使兩顆鈴在線上維持繞圈的狀態。

十、自選動作(技術5分、藝術5分、穩定度5分) 15分

1. 自選3個扯鈴動作,以表演方式依序編排呈現。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甄選入學游泳測驗項目及給分標準

壹、甄選條件

-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 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 二、設籍臺北市者。
- 三、招生名額4人(不限性別)。

貳、 甄選方式

- 一、測驗種類:游泳
- 二、測驗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2時完成測驗項目。
- 三、測驗地點:本校操場及游泳池。
- 四、測驗方式:現場實測。
- 五、測驗項目:
 - 1.800公尺跑走 40分
 - 2.50公尺自由式持浮板打水 30分
 - 3.50公尺自由式 30分

參、測驗項目說明

- 一、800公尺跑走40分(參照體適能常模男女給分標準)
 - 1.方法步驟:
 - (1)預備時,請考生站在出發線後,採立姿起跑。
 - (2) 聞「預備」口令,身體應呈現靜止狀態。待鳴哨起跑。
 - (3)測驗過程若有身體不適可採行走方式緩和,直至完成測驗為止, 若測驗進行中擅自離開跑道即視同放棄,該項成績不予計算。

二、50公尺自由式持浮板打水30分

- 1.方法步驟:
 - (1)準備時,考生左腳站立於池底,右腳踩牆壁,左手持浮板,右手 抓握把。
 - (2) 聞「預備」口令,身體應呈現靜止狀態。待鳴哨蹬牆出發,出發 後以兩腿交替打水。
 - (3)測驗過程中途站立不加時,但不可行走或拉水道繩,觸碰終點牆 才算完成測驗。
 - (4)全程以碼錶計時完成時間換算成分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5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5799號函核定 三、50公尺自由式 30分

- 1.方法步驟:
 - (1)聞「預備」口令,身體應呈現靜止狀態。待鳴哨蹬牆出發,出發 後可採任何泳姿前進。
 - (2)測驗過程中途站立不加時,但不可行走或拉水道繩,觸碰終點牆 才算完成測驗。
 - (3)全程以碼錶計時完成時間換算成分數。

肆、測驗項目成績換算表

游泳測驗給分表(秒)

	800公尺		17 10x va 77 1x (1/)		
成績			50公自由式打水(30分)	50公尺自由式(30分)	
	男	女			
100	220	240	60.00	40.00	
99	222.2	242.2	61.00	41.00	
98	224.4	244.4	62.00	42.00	
97	226.6	246.6	63.00	43.00	
96	228.8	248.8	64.00	44.00	
95	231	251	65.00	45.00	
94	233	253.8	66.00	46.00	
93	235	256.6	67.00	47.00	
92	237	259.4	68.00	48.00	
91	239	262.2	69.00	49.00	
90	241	265	70.00	50.00	
89	243	266.6	71.00	51.00	
88	245	268.2	72.00	52.00	
87	247	269.8	73.00	53.00	
86	249	271.4	74.00	54.00	
85	251	273	75.00	55.00	
84	252.8	274.6	76.00	56.00	
83	254.6	276.2	77.00	57.00	
82	256.4	277.8	78.00	58.00	
81	258.2	279.4	79.00	59.00	
80	260	281	80.00	60.00	
79	261.4	282.2	81.00	61.00	
78	262.8	283.4	82.00	62.00	
77	264.2	284.6	83.00	63.00	
76	265.6	285.8	84.00	64.00	
75	267	287	85.00	65.00	
74	268.8	288.6	86.00	66.00	
73	270.6	290.2	87.00	67.00	
72	272.4	291.8	88.00	68.00	
71	274.2	293.4	89.00	69.00	
70	276	295	90.00	70.00	

以下為50分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甄選入學籃球種類測驗項目及給分標準

壹、 甄選條件

-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 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 二、設籍臺北市者。
- 三、招生名額25人(不限性別)。

貳、 甄選方式

一、測驗種類:籃球。

二、測驗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2時完成測驗項目。

三、測驗地點:吳興國小操場與3樓活動中心。

四、測驗方式:現場實測。

五、測驗項目:

1.60公尺短跑 20分

2. 立定跳遠 20分

3.雙手傳球擲準 10分

4.全場運球四點折返 10分

5.三對三比賽 40分

參、 測驗項目說明

一、60公尺短跑 20分

- 1.測驗方式:計時。
- 2.施測步驟:預備時,請考生以站立姿勢於起點處。
- 3. 聞-開始口今時起跑,直到衝刺於終點處,以秒數愈少者為愈佳。

二、立定跳遠 20分

- 1.測驗方式:每人實施2次試跳,取較遠一次為成績。
- 2.方法步驟:預備時,請考生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 3.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 4.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三、雙手傳球擲準 10分

- 1. 測驗方式:每人5顆球,以雙手傳球方式擲準目標物。
- 2.方法步驟:於定點以雙手傳球方式將球傳向目標物;成功擲準於目標物即為成功。
- 3.注意事項:雙腳不得超線,否則不予計分。

四、全場運球四點折返10分

- 1.測驗時間:計時。
- 2.方法步驟:考生持球站於籃球場底線(起點)後,保持準備姿勢;聞哨音後開始運球起跑,可用單手或交換手運球前進向前;單腳踩到端線後折返至起點;反覆四點折返運球。
- 3.注意事項:運球過程中有掉球則須將球撿回至掉球點,繼續完成動作。

五、三對三比賽 40分

- 1. 測驗方式: 將考生隨機分成數組。
- 2.方法步驟:比照本校三對三籃球賽之規則進行賽事。
- 3.注意事項:依據考生在進行比賽中的個人籃球基本技術、團隊進攻 與防守觀念、比賽規則以及團隊合作。

肆、 測驗項目成績換算表

1.60公尺短跑 (20分)

秒	分數
11秒21以上	90
10秒81~11秒20	92
10秒41~10秒80	94
10秒01~10秒40	96
9秒61~10秒00	98
9秒6以內	100

秒	分數(女生)
12秒以上	90
11秒21~12秒00	92
10秒81~11秒20	94
10秒41~10秒80	96
10秒01~10秒40	98
10秒以內	100

2.立定跳遠 (20分)

公分	分數(男生)
131以下	80
132~134	82
135~137	84
138~140	86
141~144	88
145~147	90
148~151	92
152~155	94
156~161	96
162~169	98
170以上	100

公分	分數(女生)
122以下	80
123~124	82
125~127	84
128~129	86
130~132	88
133~135	90
136~139	92
140~144	94
145~151	96
152~159	98
160以上	100

3. 雙手傳球擲準 (五球,10分)

>C 4 11 4:41 1 (= 4:	~)
球進顆數	分數
1顆以下	92
2顆	94
3顆	96
4顆	98
5顆	100

4.全場運球四點折返(10分)

秒	分數
50	92
45~50	94
40~45	96
35~40	98
35以下	100

5.三對三比賽(40分)

認知/情意/技能	分數
依據考生在進行比賽中的個人籃球基本技術、團隊	60~100
進攻與防守觀念、比賽規則以及團隊合作。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5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5799號函核定

臺北市吳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表

編號:

姓名		生日	例:100年01	月01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地址								
原就讀 學校	例:吳興國小 請註明班級	報考類別	□籃球□扯鈴□游泳		照片黏貼處 (一吋脫帽正面)			
家長或	父:	聯絡電話	住家:					
監護人	母:	柳阳电阳	手機:					
具原住	是□ 否□ 身高	\hat{\chi}	分體重	公斤				
民身分	族別() 7 円	4	刀阻里	4/1				
家長或 監護人 簽章								
	□ 報名表附件五							
	□ 在學證明(本校生免附)							
繳交	□ 戶口名簿影本(本校生免附)							
文件	□ 家長同意書(錄取後發放填寫繳交) 附件-							
	□ 健康聲明切結	書附件二						
	□ 報到同意書(釒	绿取後發放	填寫繳交) 附件三				
審核結果	□資格符合 □資	格不符	審核人員	簽名				